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重要时节农业机械跨区作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按照全国“三夏”生产工作推进会议的重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高效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做好“三夏”“双抢”“秋收”等重要时节农业机械作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机跨区作业顺利进行，确保农作物适期机种与机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协调，做好服务。做好重要时节农机具调度、转运和跨区作业服务等工作，是保障农作物适期机种、机收的重要环节，各地应主动对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细致梳理当前已经或可能影响农机跨区作业的堵点卡点，及早明确打通堵点卡点的工作措施，并下发传达至各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防疫检查点、跨区作业接待站等必经点位，确保工作落实。要及时将省农业农村厅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中石油江西分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十四五”农机用油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2〕28号）宣传到位，并将农机用油“三优一免”有关优惠落实到位。要会同气象部门开展夏收气象预报预警服务，适时发布作业适宜指数，

方便机手安排作业时间。要综合考虑交通便利、作业地块集中、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在有条件的地区提前选定跨区作业机具集中停靠点和相对独立的机手居住场所，为农机跨区作业闭环管理提供防疫、餐饮、住宿以及通行、加油、维修等便利条件，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保障工作。

二要畅通渠道，分类指导。各地应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导则>的通知》（农经发〔2022〕4号）精神，分类指导农机开展作业。对未发生疫情的地区及防范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引导本地机手和跨区作业机手就地就近开展农业生产作业服务；对于管控区，引导本地机手和跨区作业机手严格落实室外作业防控措施，采取居住地和作业地块“两点一线”作业模式，鼓励在线对接结算等无接触服务方式；对于封控区，指导乡镇以村（组）为单位，全面摸清封控区内作业需求和封控区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供给信息，组织封控区内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线上的方式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作业合同，在采取核酸检测、闭环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实行服务组织人员在居住地和作业地块“两点一线”无接触服务模式，确保封控区内地块及时开展作业。

三要强化监管，提高质量。各地应加强对农机跨区作业的监管力度，引导跨区作业机手主动向作业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登记，防止无序流动。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规则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制发机收减损技术手册、明白纸、

小视频等宣传资料，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和“实操+理论”相结合模式，开展机手培训。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以赛促训。

四要强调调度，做好应急。各地应组织力量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对接摸排，准确掌握本地农机服务组织作业能力、机具装备分布、机主联系方式，以及拟外出跨区作业和需引进外地机具数量等相关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做实做细农机作业供需对接。要密切关注大规模跨区作业期间气候变化，及时研判会商灾害天气对跨区作业进展的影响。对于农机跨区作业期间可能出现多雨的情况，及早摸清防汛烘干设备资源分布状况，针对出现的田块积水、土壤泥泞和作物倒伏等情况，协调就近匹配抗洪排涝和抢收抢种用机需求。要依托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应急作业服务队，强化应急救援、抢收抢烘、服务保障等工作。

农机跨区作业机手在作业过程中遇到有关困难和问题时，可联系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电话见附件，各设区市应及时公布辖区各县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电话，确保联络畅通、服务及时高效。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电话



附件

省农业农村厅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
跨区作业服务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电话 |
|----|-----------|---------------|
| 1 | 省农业农村厅 | 0791-86214241 |
| 2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0791-83986826 |
| 3 |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 0792-8571512 |
| 4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 0798-8524984 |
| 5 | 萍乡市农业农村局 | 0799-6791633 |
| 6 | 新余市农业农村局 | 0790-6443373 |
| 7 | 鹰潭市农业农村局 | 0701-6212776 |
| 8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 0797-8196756 |
| 9 |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 0795-3568693 |
| 10 |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 0793-8300167 |
| 11 | 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 0796-8971972 |
| 12 | 抚州市农业农村局 | 0794-8222127 |

